

國立臺灣大學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、給付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字號	
服務單位		計畫名稱	
申請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，因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，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班之適當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（請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（公出）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1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差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____條第____項規定：_____。		
發生事由 (請說明職業傷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)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(職業傷害、職業病)		
	備註：醫療書單每次申請以發給1份為原則，如有需申請2份(含)以上，請說明原因：_____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務必詳閱勞工保險局各項申請表之說明，並依所列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二、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使用方式如下：</p> <p>1、門診單</p> <p>(1) 1份2聯，被保險人因同依職業傷並於同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就診時，1份至多可使用6次。</p> <p>(2) 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不再至原就診之醫事服務機構門診、或已門診6次第一聯已蓋滿6格戳章，或離職退保，則該門診就診單不得再行使用，應繳回人事室綜合業務組留存。</p> <p>2、住院申請書：1份2聯，每次住院使用1份。</p> <p>三、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限當年度使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項目如為職災「傷病給付」，需另檢附請假明細並請差勤管理單位核章確認。</p>		
申請人：		二級主管：	
計畫主持人：		一級主管：	